**福州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做好暴雨、洪水、内涝、台风的防御工作，全面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级各类学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福州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教育系统内，暴雨、洪水、内涝、台风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三)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防汛防台风首要任务是最大程度地保障、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努力消除各类次生、衍生灾害，把安全风险控制到最低。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防汛防台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教育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防汛防台工作受市、县（区）党委、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同时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督促和指导。

**3.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防汛防台工作坚持居安思危，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各项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不断完善组织体系，遇到突发事件要结合日常防范措施，科学组织、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二、应急处置机构和职责**

**(一)** 市教育局成立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组成。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学校安全工作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局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处、规划建设处负责人兼任。应急值班电话：83336611，传真：83356346（工作时间），83312771（非工作时间传真）。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应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领导机构。

 **(二)** 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在市政府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根据市防指宣布的启动、调整、结束防暴雨、洪水、内涝、台风应急响应指令，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

2.组织、监督所属学校做好校舍维修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

3.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措施和应急工作准备，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落实防汛责任人和抢险队伍；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开展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

4.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的工作。

5.负责向省教育厅、市政府报告有关动态信息。

**(三)**包片对口与应急联防联动机制

1.局机关实行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包片对口机制，当启动应急预案时，包片领导、处室负责检查落实对口单位的防汛防台风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包片安排详见附件。

2.学校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应急联防联动机制。学校应配备必要的防汛防台风应急设备、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进行培训演练。学校实行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联防互助，由位置相近的3-5所学校组成联防小组，小组内学校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资源共享、联动互助、快速反应。联防小组成员学校由各学校自行商定，市、县（区）属学校均应组成联防小组。联防小组确定一所学校为组长单位，汇总本组各学校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设备、物资信息，在收到组员学校支援请求时，在保证各学校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在联防小组内调配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地当应急救援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应急联防联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掌握本地学校防汛防台风应急联防小组情况，各联防小组接受属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指挥。

**（四）**局机关相关处室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1. 学校安全工作处负责将防汛防台风纳入学校安全工作，会同相关处室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防汛防台风管理、教育以及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上级要求部署防汛防台风工作，报告防灾减灾工作信息；接收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2.办公室负责应急值班工作，以及局机关防灾应急工作车辆、物资等后勤保障。

3.思想政治工作处负责发布防汛防台风重要信息，收集灾害期间舆情信息，对不实信息及时辟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突出集体、个人宣传报道。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的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指导学生实践基地加强防汛防台风管理和教育。

4.规划建设处负责指导学校加强校舍及附属设施隐患排查，收集学校地质灾害风险信息，指导学校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汇总学校受灾损失情况，推动灾后重建工作。

5.财务处负责保障学校防汛防台风工作及灾后重建经费保障。

6.高等教育与对外合作处负责做好对外交流活动的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指导市属高校加强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和教育，以及停课复课有关工作。

7.中等教育处负责中考考点防汛防台风工作，中学停课复课有关工作，指导中学加强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和教育。

8.初等教育处负责小学停课复课有关工作，指导小学加强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和教育。

9.学前教育处负责幼儿园停课复课有关工作，指导幼儿园加强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和教育。

10.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职业中学停课复课有关工作，指导职业中学加强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和教育。

11.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负责指导学校防控台风暴雨引发的公共卫生灾害，负责体育中考、学生军训活动中的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

12.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民办学校、培训机构按照要求停课复课，指导民办学校加强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和教育。

13.高招办负责高考期间考点防汛防台风工作。

14.自考办负责自考期间考点防汛防台风工作。

15.会考办负责会考期间考点防汛防台风工作。

16.市教育服务与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加强台风暴雨灾后食堂管理。

**三、预防和预警**

**（一）防汛备汛工作**

汛期来临之前，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摸清主要风险、危险区域，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能力；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应急设备，并做好存储、维护、更换、增补工作；加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与灾后重建队伍的建设，充实抢险救援力量。

 **(二)预警信号**

1.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发布。

福州城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高新区）由市气象台发布，其他县（市）区由县（市）区气象台发布。

2.预警信号类型。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1)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 含义：为戒备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 (2)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 含义：为防御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 (3)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 含义：为紧急防御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 (4)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 含义：为特别紧急防御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台风预警信号（分四级）

|  |  |  |
| --- | --- | --- |
| 预警信号 | 图标 | 含义 |
| (1)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说明: 台风蓝色.jpg说明: 台风蓝色.jpg说明: 台风蓝色.jpg | 含义：为戒备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 (2)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 含义：为防御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 含义：为紧急防御信号。其含义为：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 (4)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 含义：为特别紧急防御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四、响应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市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和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根据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通过短信平台传达给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

**（二）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当市气象台发布局部地区短时强降水预报时，市防指不启动全市性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学校、幼儿园应关注暴雨预报和预警信息，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学生和幼儿安全。

1.防暴雨或防Ⅳ级应急响应

①停止室外大型活动。

②地下室及其他低洼建筑物采取防水浸措施。

③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暴雨、防洪、内涝工作，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及防范工作部署、应急响应信息，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④教育局、学校加强值班值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2.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相关处室研究本单位暴雨或洪水、内涝应对工作；局机关各处室联系包片对口单位，加强防抗暴雨工作。

②学校停止户外作业；师生尽量避免室外活动。

③做好防涝准备工作，疏散学校低洼地、危房、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内师生和物资。做好山洪、泥石流等次往灾害防范工作。

④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

延迟放学，采取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幼儿的安全，直到情况适宜回家。

⑤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在校校车一般情况下不上路运行，确需外出的，应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谨慎驾驶。

3 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所在区域的各类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

学校应及时将停课有关安排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如未接到学校通知，学生可根据气象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自行决定不到校上课。

上学途中的学生按照就近、安全的原则选择前往学校或回家，若途中发现交通不安全，可就近到安全地带暂避。学校应采取措施保障到校学生、幼儿安全，直到情况适宜回家。

②在校师生应留在室内。

学校值班人员、应急救援队伍等在校教职工要加强自身安全防护，确须外出作业的，要采防护措施。

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相关处室研究本单位暴雨或洪水、内涝应对工作；局机关各处室联系包片对口单位，加强防抗暴雨工作，及时传达报送气象信息、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部署。

④在校校车不上路运行。正在接送学生校车，根据就近、安全原则决定返回学校、将学生送回家或就近停靠安全区域等待。

⑤学校评估灾害影响，根据实际组织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向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联防小组请求支援。

4.防暴雨或防洪Ⅰ级应急响应

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防范和救援工作，收集灾情信息，视情况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到受灾严重学校开展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请求支援。

**（三）防台风响应**

1.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做好防风准备。根据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防台风Ⅳ级响应。

①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研究部署防风工作，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及防范工作部署、应急响应信息，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②做好学校建筑物及设施的排查，做好加固、拆除工作。

③计划或正在举办集体活动的，及时调整活动安排。

④教育局、学校加强值班值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保持通讯畅通。局机关各处室联系包片对口单位，加强防抗台风工作。

2.防台风Ⅲ级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学校进入防风状态。根据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②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注视台风动态和降雨、风暴潮、海浪等预报，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和市防指部署，做好台风防范工作。局机关各处室联系包片对口单位，加强防台风工作，及时传达报送气象信息、灾情信息和抢险工作部署。

③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转移师生远离危险场所；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④加强防抗台风组织、动员，提醒学生、家长注意预警信号。

3.防台风Ⅱ级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学校进入紧急防风状态。根据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

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当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时，所在区域的各类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

学校应及时将停课的有关安排及时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如未接到学校通知，学生可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自行决定不到校上课。

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相关处室研究本单位台风应对，动员部署防抗台风和应急工作。

③学校停止户外作业，在校师生尽量留在室内。学校要检查危险区域师生撤离情况，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学校值班人员、应急救援队伍等在校教职工要加强自身安全防护，确须外出作业的，要采防护措施。

④寄宿学校（园）的学生，家长应及时将孩子接回家，家长接送确有困难学生须留校（园）的，学校（园）应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

⑤在校校车不上路运行。正在接送学生校车，根据就近、安全原则决定返回学校、将学生送回家或就近停靠安全区域等待。

⑥学校评估灾害影响，根据实际组织应急抢险工作，必要时向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联防小组请求支援。

4.防台风Ⅰ级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学校进入特别紧急防风状态。根据市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防台风Ⅰ级响应。

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坐镇指挥防风工作，召开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抗台风工作，组织开展防台风工作督导。

②进一步加强对口联系，及时传达气象信息和救灾工作部署，收集灾情信息，视情况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到受灾严重学校开展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请求支援。

**(四)应急响应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根据市防指指令调整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根据市防指指令终止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五、善后工作**

**(一)灾后处置**

1.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2.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3.做好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关心师生的学习和生活。

①开展灾后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复课安全；

②加强学校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出现疫情、食物中毒等应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③认真研究、合理安排复学课程安排，并及时告知家长学生。

**(二)总结评估**

做好经验教训的总结工作，对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根据市防指要求呈报。

**六、其他事项**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义务，但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二）加强抢险救灾保障，组织抢险救灾的费用列入应急防汛经费，统筹安排，快速拨付、及时结算。

（三）防汛防台风工作中应落实相关疫病防控措施。

（四）宣传、培训和演练

1.学校应开展防汛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汛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2.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对根据实际，通过安全培训、汛前动员等方式，对教职工开展防汛防台风相关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附件：

**福州市教育局防汛防台风工作包片对口安排表**

**领导所包安排**

|  |  |  |
| --- | --- | --- |
| **局领导** | **包片县（市）区** | **协助处室** |
|
| 唐希 | 永泰县 | 办公室 |
| 黄坚瑜 | 鼓楼区 | 组统处 |
| 陈亮 | 仓山区 | 财务处 |
| 念琪 | 晋安区、罗源县 | 体卫艺语处、民管办 |
| 陈颖 | 马尾区、高新区 | 人事处、法综处 |
| 汪孝敏 | 福清市、连江县 | 督导室、初教处 |
| 邵东生 | 长乐区、闽侯县 | 中教处、学安处 |
| 肖祥艳 | 闽清县、台江区 | 职成教处 |

**处室对口安排**

| **处室** | **对口学校** |
| --- | --- |
| 组统处（机关党委） | 外国语学校、二十二中、商贸职专 |
| 人事处 | 十八中、十八中象园校区、聋哑学校 |
| 离退处 | 黎明中学 |
| 高招办 | 闽院附中、英才中学、华南实验中学 |
| 会考办 | 文博中学、财金职专、日升中学 |
| 思政处（团委） | 华侨中学、江南水都中学、一附小 |
| 实践中心 | 六中、建筑职专、三牧中学、闽江学院 |
| 体卫艺语处 | 格致中学鼓山校区、十九中 |
| 民管办 | 阳光国际学校、双安中学、阳光学院 |
| 教育工会 | 超德中学、华伦中学 |
| 学安处 | 屏东中学、十六中、时代中学、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
| 规建处 | 十一中、二十五中、英华职业技术学院 |
| 财务处 | 福高、滨海学校 |
| 秘书处 | 福州学校（暂名） |
| 办公室 | 二中、二附小、三附小 |
| 法综处 | 四中、四中桔园洲校区 |
| 自考办 | 教院附中、现代中学、四附小 |
| 教育服务与学生资助中心 |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
| 职成处 | 铜盘中学、文教职专、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
| 高外处 | 融侨塞德伯高级中学、中加学校、福州外语外贸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 学前处 | 格致中学、蓓蕾幼儿园、儿童学园 |
| 初教处 | 金山中学、乌山小学、福州理工学院 |
| 中教处 | 三中（含滨海校区、晋安校区）、福州三中罗源校区 |
| 督导室 | 八中（2个校区）、盲校、星语学校 |
| 电教馆 | 教院二附中、船政小学、船政幼儿园 |
| 条装中心 | 左海学校、群众路小学 |
| 实训中心 | 旅游职专、机电职专、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核算中心 | 金山小学、立志中学 |